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05号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2023年2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培生因病逝世，其生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待办理继承手续，待上述股份办理继承手续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中部分占用资金来源于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对外投资，部分标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较小。发行人对关联方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乘网络）存在较多关联销售。2020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产品橡胶V带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受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12,866.56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297.14万元。发行人子公司荣泰橡胶的农林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2年12月31日到期，加工厂经营许可证（第6次延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且暂未取得《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种植产品返销进口批准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股份继承办理进展情况，股份继承办理完毕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可以保持稳定及相关应对措施；（2）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内部控制的规范整改情况，是否有效健全，是否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进一步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3）发行人对外投资较多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相关标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4）结合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说明是否涉及资金拆借；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5）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财务性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6）发行人对集乘网络进行较多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7）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

对措施；(8) 结合荣泰橡胶相关经营资质情况以及橡胶产品价格波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荣泰橡胶经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3) (7) (8)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 (2) — (8)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1) (6) (8)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 亿 A 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橡胶项目) 及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数字化平台项目)，其中橡胶项目投资总额为 155,093.67 万元，为对现有业务的扩产和升级，拟新征土地 273 亩，建造厂房、仓库、车间及生产用配套设施，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4.39%。2020 年 6 月，发行人披露拟投建橡胶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1,650 万元。数字化平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537.77 万元，其中预备费及人员投入合计 1,071.97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无人潜水器项目) 在投入 27,223.62 万元后终止，发行人将前募节余资金 22,377.7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7.03%。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8,507.44 万元，主要为将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凤凰创新园部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2020 年公告拟建橡胶项目后一直未投建的原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 2020 年预计投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投资规模与新增产能是否匹配；（2）结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现有产能及新增产能等，说明新增产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消化措施；（3）发行人是否已取得橡胶项目的募投用地，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后续安排；在凤凰创新园房产大量闲置的情况下又新增土地厂房的必要性；（4）本次募投项目橡胶项目预计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可比，是否充分考虑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橡胶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5）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化支出的情况，说明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的要求；（6）无人潜水器项目终止的具体原因，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具体投入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8日